**2023年海南省食品药品检验所
五指山分所单位预算**

目录

1. **海南省食品药品检验所五指山分所概况**
2. 主要职能
3. **海南省食品药品检验所五指山分所2023**年**预算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0. 单位收支总表
11. 单位收入总表
12. 单位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海南省食品药品检验所五指山分所2023**年**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16. 海南省食品药品检验所五指山分所概况
17. 主要职能

主要履行对五指山、琼中、保亭等市县的食品药品抽样及其质量的检验检测工作职责，承担为人民群众用药、食品安全提供有效技术保障；药品、食品质量监督检验，药品、食品抽检，信息服务，相关人员培训等职能。

第二部分 海南省食品药品检验所五指山分所2023年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食品药品检验所五指山分所2023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食品药品检验所五指山分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食品药品检验所五指山分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81.66万元，比上年减少55.17万元了，主要原因是2023年预算编制时，由于疏忽，漏编人员经费的工资福利支出中的事业单位绩效奖金预算造成。其中，收入总计581.6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581.6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581.6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62.2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9.7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0.3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9.41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食品药品检验所五指山分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食品药品检验所五指山分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81.66万元，比上年减少55.17万元了，主要原因是2023年预算编制时，由于疏忽，漏编人员经费的工资福利支出中的事业单位绩效奖金预算造成。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62.20万元，占79.4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9.74万元，占10.27%；卫生健康（类）支出40.30万元，占6.93%；住房保障（类）支出19.41万元，占3.34%。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250.4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3.7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预算编制时，由于疏忽，漏编人员经费的工资福利支出中的事业单位绩效奖金预算造成，以及增加招录人员和调整社保缴费基数相应增加工资福利支出预算。

2.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211.7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1.67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实验室设备购置，以及压减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4.8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26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1名在编在职人员相应增加相关社保经费缴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4.8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4.89万元，主要原因是补缴2014年-2018年职工单位职业年金纪实缴费，以及新增2023年单位职业年金记实缴费预算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3.2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27.1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95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招录人员、人员晋升增加工资福利支出，以及按照政策调整缴费基数，相应增加缴费预算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19.41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关于海南省食品药品检验所五指山分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食品药品检验所五指山分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369.9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95.5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邮电费等。

公用经费74.40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办公设备购置等。

四、海南省食品药品检验所五指山分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食品药品检验所五指山分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12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所2023年未安排出国（境）计划任务，实际也没有发生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1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5.12万元），与上年预算减少0.01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0.1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新增1辆电动公务用车，减少油料的使用。公务车保有量2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海南省食品药品检验所五指山分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关于海南省食品药品检验所五指山分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海南省食品药品检验所五指山分所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食品药品检验所五指山分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南省食品药品检验所五指山分所2023年收支总预算581.66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食品药品检验所五指山分所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食品药品检验所五指山分所2023年收入预算581.6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581.66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减少55.17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预算编制时，由于疏忽，漏编人员经费的工资福利支出中的事业单位绩效奖金预算造成。

八、关于海南省食品药品检验所五指山分所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食品药品检验所五指山分所2023年支出预算581.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9.91万元，占63.60%；项目支出211.74万元，占36.4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5.17万元，主要原因：一是补缴2014年-2018年职工单位职业年金纪实缴费，以及新增2023年单位职业年金记实缴费预算支出；二是减少实验室设备购置，以及压减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海南省食品药品检验所五指山分所为全额拨款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0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海南省食品药品检验所五指山分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9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9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海南省食品药品检验所五指山分所保有车辆2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5台（套）。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海南省食品药品检验所五指山分所共有13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581.66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食药品监管项目，预算安排92.74万元，主要用于完成国家局及省级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任务所需的购样、专用材料、委托业务、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等所需资金，绩效目标是五指山分所依法承担食品药品质量检验检测工作职责，为建立一套完善的实验室质量保证体系，应不断完善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着力加强食品药品检验检测工作，全面提升专业技术队伍技术水平，努力开创食品药品监管工作新局面；确保2023年食品药品检验检测准确率达100%，充分发挥技术支撑作用，保障公众饮食用药安全。

2.综合运行事务项目，预算安排109万元，主要用于完成日常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任务辅助工作提供保障资金，绩效目标是为建立一套完善的实验室检验检测质量保证体系，全面提升专业技术人员队伍技术水平，完善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加强食品药品检验检测工作能力，努力开创食品药品监管工作新局面，提供强而有力的后勤保障；为完成好2023年食品药品检验检测工作任务，为海南自由贸易区（港 ）建设做出应有贡献，提供强而有力的后勤保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